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21/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會議

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各項措施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現屆政府建議及推行多項主要措施，本文件扼述委員就相關重要事宜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主要措施概覽

2.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000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及獎項，嘉許修讀專上課程的優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計劃在上述兩項基金下，每年向約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頒發獎學金，2013-2014學年的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10,000元。學生若符合甄選準則，或可獲提名多於一次。有關財務建議於2013年7月12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新的獎學金及獎項於2013-2014學年設立，分別為政府獎學基金下的展毅表現獎，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頒發的展毅獎學金。

3.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系列措施，為中學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經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後，有關的財務建議於2014年7月12日獲財委會通過，以推行以下措施。

(A)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4. 政府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選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有關院校會基於指定課程的實際入讀合資格學生人數及學額獲發資助。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2015-2016學年起推行，將惠及3屆學生(即在2015-2016、2016-2017和2017-2018學年入讀第一年課程的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課程和資助學額數目亦會每年檢討。

(B)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5. 前稱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的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是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本地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2016學年起推行，將惠及3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得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獎學金以支付學費，或每年最多25萬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會獲提供須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20萬元為上限。

(C)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6. 鑒於升讀內地高等教育課程的需求日增，政府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前往參加了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¹的院校修讀專上課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會由2014-2015學年起推行，將惠及3屆學生(合共約2 000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每名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的學生可獲得最多每年港幣15,000元的資助(按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2,000元)。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實際受惠人數將視乎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實際獲錄取的人數而定。

(D) 多元卓越獎學金

7. 為貫徹政府訂定的多元卓越文化的青年政策理念，政府設立了多元卓越獎學金²，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以鼓勵大學

¹ 免試收生計劃屬政府與政府層面的合作項目，自2012-2013學年起推行。在免試收生計劃下，香港學生獲豁免應考內地聯招考試。香港學生可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報讀參加了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² 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4日就有關的撥款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該建議其後於2014年7月12日獲財委會通過。

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由2015-2016學年起，每年取錄約20名在體育、藝術及／或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

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8. 有關的財務建議曾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10日、2014年1月27日及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以及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審議。其間，委員提出多項事宜，他們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概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9. 部分委員歡迎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多項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但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³。

10. 政府當局強調正致力讓更多青年人接受專上教育。由2012-20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增加至每年15 000個。然而，在考慮應否調整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當局必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期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每年收生學額由每年2 000個逐步增至4 000個，並會由2015-2016學年起進一步遞增，到2018-2019學年將達每年5 000個。

11. 一些委員關注到，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等措施鼓勵本地學生離港升學，從而減輕政府須增加本地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壓力。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強調，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措施，旨在給予學生更多元化的高等教育機會和選擇。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範圍

12. 委員認為，除內地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學生到境外鄰近地區(特別是台灣和澳門)修讀專上課程。對此，政府當局解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有多個特點，有別於其他收生安排。

³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可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機會，在新學制下升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

故此該計劃的範圍只涵蓋在那些參加了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修讀的專上課程。免試收生計劃是唯一協助本港學生到境外升學由政府與政府層面措施。本地學生在免試收生計劃下的內地院校畢業後所取得的學歷獲本港的大專院校承認，方便他們持續進修。

1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免試收生計劃的查詢時告知事務委員會，參加計劃的院校數目由2012-2013學年的63所(分布內地11個省市)增加至2014-2015學年的75所(分布內地14個省市)。2014年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約為3 200，較2013年增加43%⁴。

對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關注

14.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如要達到預期目標，培養具備環球視野的優秀本地人才，便應要求得獎人畢業後返港工作一段指明的時間。另有意見認為，這項要求可能會影響現有的公帑資助大學教育，因為現時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無須承諾畢業後留港工作。

15. 經考慮各方面(包括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確認，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得獎人必須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然而，某些情況可予以彈性處理，容許延期執行或豁免有關的規定，例如畢業生繼續在海外修讀研究院課程。

16. 一些委員察悉，根據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修讀本地大學現時未有開辦的課程的申請人，將獲優先考慮。他們關注香港對這些學科的畢業生的需求未必很大。有關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特別是在香港未有開辦的課程將獲優先考慮，但修讀學科不設任何限制。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只惠及最優秀的學生，而他們原本可能已有許多選擇。至於清貧家庭的學生，則得不到該計劃的資助。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亦包含一項須經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讓經濟有困難的得獎人申請。

18. 委員詢問在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就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課程釐定的獎學金比例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

⁴ 請參閱立法會CB(4)720/13-14(01)號文件。

然當局並無預先設定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得獎學生比例或名額，但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主要惠及的對象將會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財委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於2014年11月25日正式推出⁵。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19.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選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指定學科及課程。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和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識別需要人手的範疇及相關的自資專上課程。初步識別為主要範疇的有護理、建築、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旅遊與款待。政府當局會探討規定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分配學額的可行性，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錄取。

20. 根據政府當局在有關撥款獲財委會通過後，於2014年7月提供的資料表示，在2015-2016學年將有5所專上院校參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提供13個課程合共940個資助學額⁶。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獎學金及支援措施

21. 一些委員認為，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頒發的10 000元難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的學業資助。有意見認為，鑒於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加上他們須克服極大的困難，該等獎項應擴展至所有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2.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並不是要解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面對的所有問題。該等獎學金和獎項旨在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異學生。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會獲提供其他支援措施。至於獎學金的金額，政府當局表示曾參照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設的其他獎學金及獎項的金額。

23. 部分委員強調，入讀高等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最需要的是有效的學習支援而非獎項。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資源協助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讓他們建立起入讀高等院校的能力。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由2013-2014財

⁵ 請參閱立法會CB(4)197/14-15(01)號文件。

⁶ 請參閱立法會CB(4)969/13-14(01)號文件。

政年度開始，職業訓練局每年獲提供1,20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用以購買儀器和學習用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基於院校自主的原則，個別專上院校亦應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以照顧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政府當局重申，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旨在補足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其他形式的資助和支援措施。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1.2013	CB(4)318/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6.2013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2.7.2013 (議程項目3)	FCR(2013-14)29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1.2014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14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4)720/13-14(01)號文件 CB(4)969/13-14(01)號文件 CB(4)197/14-15(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12.7.2014 (議程項目10-12 及17)	FCR(2014-15)15 FCR(2014-15)16 FCR(2014-15)17 FCR(2014-15)20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8日